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通函。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發。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及旅行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新加坡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GEM 特色

---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說明函件 .....	6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一般資料 .....	8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及新加坡的安全管理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每位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全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闊，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將提供有限座位。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新加坡以外地區；及(b)收到新加坡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居家隔離的通知。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購回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

盧雪麗女士

黃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發行授權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6,835,2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367,04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83,5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已標註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區別)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維持有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蔡江林先生(「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馮美娟女士及張偉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先生

2023年5月29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6,835,2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6,683,52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作出。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授予購回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鑒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5.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由於購回股份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自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Ventris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30,250 (L)	1.94%	2.16%
蔡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30,250 (L)	1.94%	2.16%
Wang Hufei	實益擁有人	10,471,750 (L)	6.28%	6.98%

(L) = 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由蔡江林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江林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153,133,200股股份，即91.78%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的權益將由約91.78%減至約90.86%。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權益將由約1.94%增至約2.16%。以上述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持股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後果，而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群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使得任何股東或股東群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或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12個月各月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5月	0.063	0.045
6月	0.064	0.050
7月	0.058	0.040
8月	0.039	0.025
9月	0.029	0.020
10月	0.023	0.014
11月	0.015	0.013
12月	0.019	0.014
<b>2023年</b>		
1月	0.350	0.275
2月	0.320	0.280
3月	0.490	0.260
4月	0.740	0.34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350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馮美娟女士(「馮女士」)

#### 執行董事

馮女士，62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與馮女士已訂立委任函。馮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三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馮女士之年薪約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馮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0歲，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7年9月27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初步為一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張先生之年薪約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以下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已作出標記)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法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能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23年6月30日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本公司名稱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4.	除本大綱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港元， <del>包括250,000,000股</del> 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 <del>0.20-01</del> 港元的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春能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p>
目錄	財政年度.....167

標題	<p data-bbox="732 219 1018 293">公司法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732 431 1018 463">春能控股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58 602 892 634">之</p> <p data-bbox="587 772 1163 804">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p> <p data-bbox="368 857 1385 974">(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p>
----	---

1.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 data-bbox="437 285 1383 363">在本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400 1383 1389"> <thead> <tr> <th data-bbox="437 406 730 442">詞語</th> <th data-bbox="737 406 1383 442">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7 476 730 512">「細則」</td> <td data-bbox="737 476 1383 555">當前形式或<u>當時生效的所有經不時增補增補、修改或取代細則</u>的本組織章程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437 589 730 625">「核數師」</td> <td data-bbox="737 589 1383 710">本公司現任<u>不時委任的人士核數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u>，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td> </tr> <tr> <td data-bbox="437 744 730 780">「董事會」或「董事」</td> <td data-bbox="737 744 1383 866">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u>或如文意所需，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該等大部分董事</u>。</td> </tr> <tr> <td data-bbox="437 900 730 936">「公司法」</td> <td data-bbox="737 900 1383 936"><u>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37 970 730 1006">「公司條例」</td> <td data-bbox="737 970 1383 1006"><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040 730 1076">「本公司」</td> <td data-bbox="737 1040 1383 1076">春能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110 730 1146">「元」及「港元」</td> <td data-bbox="737 1110 1383 1146"><u>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法定貨幣</u>。</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181 730 1217">「總部」</td> <td data-bbox="737 1181 1383 1281">經董事會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315 730 1351">「法例」</td> <td data-bbox="737 1315 1383 1393"><u>開曼群島法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細則」	當前形式或 <u>當時生效的所有經不時增補增補、修改或取代細則</u> 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 <u>不時委任的人士核數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u> ，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 <u>或如文意所需，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該等大部分董事</u> 。	「公司法」	<u>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公司條例」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本公司」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元」及「港元」	<u>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法定貨幣</u> 。	「總部」	經董事會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u>開曼群島法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u> 。
詞語	涵義																					
「細則」	當前形式或 <u>當時生效的所有經不時增補增補、修改或取代細則</u> 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 <u>不時委任的人士核數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u> ，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 <u>或如文意所需，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該等大部分董事</u> 。																					
「公司法」	<u>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公司條例」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本公司」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元」及「港元」	<u>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法定貨幣</u> 。																					
「總部」	經董事會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u>開曼群島法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u> 。																					

		<p>「股東」 不時作為當時於名冊上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共同如此登記的多名人士。</p> <p>「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並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p> <p>「有關期間」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 香港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並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指明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的意向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p> <p>倘若本細則或成文法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p>
--	--	--

		<p>「成文法」  <u>公司法</u>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u>百分之十(10%)</u>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 <u>法</u> 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3.	(1)	於採納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 <u>法定股本</u> 可分為 <u>50,000,000</u> 港元，包括 <u>2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u>0.20</u> 港元的股份。
	(2)	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 <u>公司法</u> 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本公司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金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 <u>公司法</u> 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6.	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 <u>公司法</u> 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2)	在 <u>公司法</u> 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10.	受限於 <u>公司法</u> 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其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

12.	(1)	<p>受限於<u>公司法</u>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13.		<p>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u>公司法</u>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u>公司法</u>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p>
15.		<p>在<u>公司法</u>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p>
17.	(2)	<p>若股份屬於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p>
19.		<p>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u>公司法</u>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p>

44.	<p>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除外)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本公司</u>可按符合<u>公司條例</u>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p>	
48.	(3)	<p>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u>股東</u>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p>
	(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u>公司法</u>法例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p>
49.	(b)	<p>轉讓文書僅涉及一(1)個類別的股份；</p>
	(c)	<p>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u>公司法</u>法例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a) 以本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3)份仍然未被兌現；
56.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會議外，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點，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u>召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位(1)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份總數少數權益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召開，而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該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u>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方式作出</u>，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u>事項或決議案</u>。該大會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59.	(1)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由<u>至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至少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知召開，<u>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於大會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倘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u></p>
	(a)	<p>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u>或其受委代表</u>同意；及</p>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並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表決。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 <u>相關會議通知</u> 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 <u>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u> 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 <u>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u> ，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u>或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u> 或額外報酬投票；

		(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 <u>董事會</u> 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 <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u> 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向 <u>董事會</u> 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6.	(2)	(a)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u>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1)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u> 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一名個人股東。		



76.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p>
81.	<p>(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投票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u>凡提述而言</u>，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的股東須包括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2) <u>如股東為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u>，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u>一(1)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的代表</u>，而每名此等受委代表或代表擁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1)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u>根據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u>，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u>身為個人股東的股東</u>，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u>包括有權投票及發言</u>。</p>

83.	(2)	在不違反細則及公司法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 <u>董事</u> 成員。
	(3)	<u>董事會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u>董事</u>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u>董事</u>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u>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 <u>任期</u> 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 <u>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罷免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並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84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6.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第83(5)條以普通決議案根據該等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90.	<p>替任董事僅就<u>公司法</u>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98.	<p>在<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務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1.	(2)	<p>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3)	<p>(c) 在不違反<u>公司法</u>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4)	<p>倘及在<u>香港法例第622章</u>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p>

102.	<p>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之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2)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之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之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p>
103.	<p>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浮動人士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p>
110.	<p>(2) 董事會須根據<u>公司法法例</u>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u>公司法法例</u>規定或其他規定。</p>

118.	任何由兩(2)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權分享利潤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2)種或以上模式的方式訂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彼或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總經理或經理員工的經常開支。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若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 <u>公司法</u> 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的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每個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133.	在 <u>公司法</u> 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 <u>公司法</u> 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142.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地區的股東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 <u>公司法</u> 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 <u>公司法</u> 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就是否要求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要求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股東具有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52.	(1)	股東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該等核數師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核數師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 <u>普通</u> 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 <u>公司法</u> 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u> 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並釐定在此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按董事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獲委任。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在 <u>公司法的規限下</u>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為 <u>特別決議案</u> 方式通過。



163.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 <u>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止。 <u>修訂本公司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u> ，須通過 <u>股東特別決議案</u> 批准。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 <u>股東</u>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u>財政年度</u>	
167.	<u>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u>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為落實及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授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3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